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戴文雄副校長

紀錄：黃怡碩秘書

出席委員：盧炳志委員、陳儒賢委員、謝鎮鍾委員、李錦智委員、陳瑩達委員

缺席委員：林宜樺委員(請假)、李佳玫委員(請假)、黃耀儀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本次提案單位代表(總務處保管組/黃道明組長、總務處保管組/蔡琇仔助理、學生發展處/謝鎮鍾副處長、研究發展處/陳儒賢研發長、教務處註冊組/陳宗利組長、圖書館/李威嶽館長、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李宛昀助理、人事室/林其財副主任、飯店系/李錦智主任、體育室/黃文彬組長)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草案)」審議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續為審議。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續為審議。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續為審議。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

決議：請學生發展處於會後與教務處針對本辦法之業管單位及部分法條進行確認並修正後通過，且提送行政會議續為審議。

五、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則」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續為審議。

六、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審議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請研究發展處釐清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內容並修正後通過，且提送行政會議續為審議。

七、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所屬層級會議(教務會議)續為審議。

八、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所屬層級會議(教務會議)續為審議。

九、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續為審議。

十、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審議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續為審議。

十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續為審議。

附帶決議：本辦法表一所列之獎勵與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重複，建請提案單位評估是否刪除獎勵部分，統一以「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請獎勵。

參、臨時動議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實習旅館管理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旅館管理學院飯店管理學系】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續為審議。

肆、主席結語

(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三) 08:3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戴文雄副校長	戴文雄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3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陳瑩達委員	陳瑩達
4	休閒管理學系	盧炳志委員	盧炳志
5	休閒管理學系	陳儒賢委員	陳儒賢
6	餐旅管理學系	林宜樺委員	
7	學生發展處	謝鎮鍾委員	謝鎮鍾
8	應用外語學系	黃耀儀委員	
9	飯店管理學系	李錦智委員	李錦智
紀錄	秘書室	黃怡碩	黃怡碩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總務處	蔡玉婷	黃道明
2	學生發展處	謝敏弘	
3	研究發展處	成煥賢	
4	教務處	陳宗利	
5	圖書館	李耐敏	
6	學生事務處	李冠明	
7	人事室	88 中 2 1	88
8	飯店系	李錦智	李錦智
9	體育室	黃文彬	黃文彬
10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4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閱讀權限</di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 <u>教職員工職務</u> 宿舍管理要點(草案)」審議案	
說明	為妥善執行 <u>教職員工行政主管職務</u> 住宿之配借，並衡酌宿舍有效空間之管理事宜，特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p>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草案)

00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妥善執行教職員宿舍行政主管職務住宿之配借，並衡酌宿舍有效空間之管理事宜，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宿舍種類及借用對象

一、首長宿舍：供本校校長/副校長任職期間借用。

二、單身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正式聘用之行政及學術主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職員工單身或未攜眷借用。住宿期限與聘用或約用期限同。

三、應本校之邀請來校短期講學之客座助理教授以上學人；借住期限為與來訪聘期同。

四、其他基於業務特殊需求經校長同意之人員，需留住宿舍以利執行職務者；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第三條 申請排序：

本校宿舍之申請，借用人應填具申請單(如附件一)向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登記；同一宿舍有二人以上申請時，由本處會同人事室依下列標準審核積點：

一、職級：教授七點、副教授五點、助理教授三點、講師二點、職員一點。

二、職務：一級主管六點、二級主管三點。

三、年資：服務滿一年一點。

上述積點較高者優先依序借用，積點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該次登記而未借用者，不保留其順序。如有空戶時，本處得依實際需求調整住戶別。

第四條 借用契約：

經核准借用本宿舍者，應於收到通知後，與總務處簽妥借用契約(如附件二)~~，並至法院辦理公證手續，所需費用由使用人員負擔。~~前項借用契約應載明所配住使用之宿舍名稱、使用期間、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首長宿舍得免簽署借用契約。

第五條 宿舍管理費：

本校宿舍借用人每月繳交管理費，每間每月以新臺幣4,000元計收，如有兩人同住一間，每人以新臺幣2,000元計收。~~一級行政首長如校長及副校長首長宿舍~~得免收宿舍管理費；其他基於業務特殊需求辦理借住者，經校長同意後得免收宿舍管理費。

第六條 住宿注意事項：

借用人於借用期間請遵守下列規定，借用人如違反借用規則者，視同借用人自動終止借用契約，應立即遷出交還宿舍。~~喪失其借用之權利，並由本處保管組~~

~~人員簽請議處。~~

- 一、本宿舍僅供借住申請人居住，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違反者視同借用人自動終止借用契約，應立即遷出交還宿舍。~~
- 二、貴重物品，請勿放置宿舍內，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三、宿舍區內應保持肅靜，宿舍內之內務應整理整潔。
- 四、應愛護公物並保持其完整，不得私自佔用。
- 五、住宿人員應共同維持寢室之清潔，丟棄物應置於垃圾桶內，並每日傾倒於指定場所。
- 六、電燈、水龍頭、空調設備不需使用時，應隨手關閉，以節約水電。
- 七、不得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晒衣物。
- 八、使用電器時應遵守安全用電規則，避免過載引發跳電、電線走火。
- 九、宿舍內嚴禁存放危險品、易燃物、武器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並不得燃燒任何物品及烹飪煮食等。
- 十、借住人所居房間或舖位，不得自行調動，或讓與他人，或留宿親友。
- 十一、不得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

第七條

設備維護：

宿舍之修繕由借用人向本總務處提出申請。如係自然損壞，由學校負責修復。如係人為破壞，則由借用人負賠償之責。遷出時由本總務處保管組派人點交借用物品，如有短少或損壞情事，借用人須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本宿舍借用人到職、調職、辭職、退休、資遣，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或本校有需要時，教職員借用契約自動失效且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遷出，並將借用宿舍交還本校。

第九條

本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契約書相關規定，經查明屬實，並經書面勸導無效者，得收回借用之宿舍，借住人應於收到通知一個月內遷出宿舍。拒不遷出者，本校得強制收回宿舍。

第十條

前述所謂強制收回係指借住人超過遷出期限仍未遷出，本校可強制借住人遷出，宿舍內個人物品經通知限期領回借用人遷出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一週內不搬者，逾時視同自行拋棄，並由本校全權處理其物品，借住人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台灣首府大學 教職員宿舍申請單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房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房
任職單位				行動電話	
居住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連絡電話	住家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申 規 請 定 說 事 明 項 與	<p>一、本宿舍僅供借住申請人居住，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違反者視同借用人自動終止借用契約，應立即遷出交還宿舍。</p> <p>二、貴重物品，請勿放置宿舍內，學校不負保管責任。</p> <p>三、宿舍區內應保持肅靜，宿舍內之內務應整理整潔。</p> <p>四、應愛護公物並保持其完整，不得私自佔用。</p> <p>五、住宿人員應共同維持寢室之清潔，丟棄物應置於垃圾桶內，並每日傾倒於指定場所。</p> <p>六、電燈、水龍頭、空調設備不需使用時，應隨手關閉，以節約水電。</p> <p>七、不得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晒衣物。</p> <p>八、使用電器時應遵守安全用電規則，避免過載引發跳電、電線走火。</p> <p>九、宿舍內嚴禁存放危險品、易燃物、武器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並不得燃燒任何物品及烹飪煮食等。</p> <p>十、借住人所居房間或鋪位，不得自行調動，或讓與他人，或留宿親友。</p> <p>十一、不得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p>				
備 註	<p>1. 基於節約能源與使用者付費的觀念，每間寢室每月基本電度 400 度，使用過量者一度 2.5 元收費。</p> <p>2. 住宿人員必須遵守門禁時間（12 點以前）限制，以免影響別人正常作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有任何問題請事先提出）</p>				

核 章	申請人	保管組	總務長

附件二：

教職員宿舍借用契約

立教職員宿舍借用契約人 姓名： (以下簡稱借用人)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以下簡稱出借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出借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點件如次：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 建物：圖書資訊大樓。

(二) 宿舍編號：

(三) 借用期間：~~依聘用／約用／核准同意期間~~(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借用期間以借用人在本校之~~聘用／約用／核准同意~~期間為借用期間，期滿後應另訂契約始能續借。借用人調職、辭職及退休時應在~~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出借人。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或出借人有需要時，應在~~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遷出，並將借用宿舍交還出借人。~~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一週內不搬者，視為拋棄，任由出借人處理。~~

三、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書，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出借人。~~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三日內不搬者，視為拋棄，任由出借人處理。~~

四、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要點(如背面)之規定。

五、借用人不交還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六、其他特約事項~~

~~(一) 借用人遷出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三日內不搬者，視為拋棄，任由出借人處理。~~

~~(二) 管理費每間每月新臺幣 4,000 元整，如有兩人同住一間，每人以新臺幣 2,000 元計收。~~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出借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許光華

借用人：姓 名：
單位及職稱：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4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	因就業輔導組原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後移至學生發展處，故做文字修訂。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p>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u>學生發展處處長</u>擔任主任委員，除教務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校內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外，企業代表應至少三人。另依討論事由需要，得邀請學生代表、家長或法律顧問列席。委員任期為一學年。</p>	<p>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u>研發長</u>擔任主任委員，除教務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校內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外，企業代表應至少三人。另依討論事由需要，得邀請學生代表、家長或法律顧問列席。委員任期為一學年。</p>	<p>文字修訂</p>
<p>第五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五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修正時亦同。</u></p>	<p>文字修訂 參考本校法規 範制定辦法</p>

台灣首府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原文)

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並作為實習諮詢及爭議等事宜之處理，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 二、實習糾紛處理及審議。
 - 三、其他有關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除教務長、學務長當然委員，校內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外，企業代表應至少三人。另依討論事由需要，得邀請學生代表、家長或法律顧問列席。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4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三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 <u>要點辦法</u> 」修正案	
說明	因就業輔導組原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後移至學生發展處，故做文字修訂。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辦法」條文修正對

照表

100年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00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二、本委員會由 <u>學生發展處處長</u> 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推薦之教師代表，必要時得延聘校外工商企業界人士為委員，任期均為一學年。設執行秘書一人由 <u>學生發展處就業輔導組</u> 組長擔任。	二、本委員會由 <u>研發長</u> 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推薦之教師代表，必要時得延聘校外工商企業界人士為委員，任期均為一學年。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就輔組長擔任。	文字修訂
原提案版本	二、本委員會由 <u>學生發展處處長</u> 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推薦之教師代表，必要時得延聘校外工商企業界人士為委員，任期均為一學年。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就輔組長擔任。		
五、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文字修訂 參考本校法規 範制定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原文)

100年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本校學生職涯輔導、校外實習、校友服務與調查、雇主調查與回饋以及政府之就業輔助計畫等事宜，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推薦之教師代表，必要時得延聘校外工商企業界人士為委員，任期均為一學年。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就輔組長擔任。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議定在校生職涯規劃與發展年度計畫與輔導策略事項。
 - (二)研提各系(所)以就業為導向之課程規劃與修正建議。
 - (三)提供校友就業服務計畫與推動事項。
 - (四)其它與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有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4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四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案	
說明	因就業輔導組原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後移至學生發展處，故做文字修訂。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教務處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p> <p>一、各系(所)：負責實習之簽約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並編列推動實習課程所需之相關費用。</p> <p>二、教務處：制定學生實習之機制，並協助各學系考核學生校外實習成果。</p> <p>三、學生發展處：統籌擴增學生實習場所，接洽及簽訂實習合作關係。</p> <p>四、校外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p>	<p>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教務處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p> <p>一、各系(所)：負責實習之簽約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並編列推動實習課程所需之相關費用。</p> <p>二、教務處：制定學生實習之機制，並協助各學系考核學生校外實習成果。</p> <p>三、研發處：統籌擴增學生實習場所，接洽及簽訂實習合作關係。</p> <p>四、校外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p>	文字修訂
<p>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修正時亦同。</u></p>	文字修訂 參考本校法規範制定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法規原文)

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在實習課程內，使用校內之實習場地或進入校外相關機構實習，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利用校內之設備與場地實習者，屬校內實習課程，其相關規定由各系（所）配合課程內容與性質自行規劃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教務處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
- 一、各系（所）：負責實習之簽約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並編列推動實習課程所需之相關費用。
 - 二、教務處：制定學生實習之機制，並協助各學系考核學生校外實習成果。
 - 三、研發處：統籌擴增學生實習場所，接洽及簽訂實習合作關係。
 - 四、校外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 第四條 學生實習應給予學分，其標準由各系（所）依其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劃，並送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 第五條 學生實習時間，由各系（所）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經系課程委員會審定。課程規劃之校外實習時間須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若該機構輔導教師及學校指導教師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間。
- 第六條 學生實習依分組或個人專長方式實施，分組實習採建教合作、專題或專案方式進行。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公司、工廠。
- 第八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應取得實習機構建教合作或專題、專案、實習合約書。
- 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登記與分發，應以下列程序辦理：
- 一、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須經系（所）主任同意，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 二、學生經由系（所）集中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則由系（所）統籌規劃分發作業。
- 第十條 實習生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由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初評後，送交各系（所）指導教師複評。
-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分為平時評量及學期評量兩項，採百分計分法。二項評量成績均達到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其實習總成績。
- 第十二條 教務處得會同各系（所）就實習之各項事務，不定期協調、檢討，俾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更臻完善。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教務處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4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五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則」修正案	
說明	一、因應本校教務章則之修訂及建議修正之內容，擬提出修改學則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案如經法規會議通過後，後續依規定程序提送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則處理學生<u>(包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等在籍學生)</u>之入學、註冊、選課、請假、扣考、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考試、成績、補考、修業年限、學分、畢業、學位、學籍管理等學習相關事宜。</p> <p>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相關彈性修業配套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等規範另訂之。</p>	<p>第二條 本校學則處理學生之入學、註冊、選課、請假、扣考、轉系(學位學程)、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考試、成績、補考、修業年限、學分、畢業、學位、學籍管理等學習相關事宜。</p> <p>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相關彈性修業配套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等規範另訂之。</p>	<p>1. 因第1條條文已敘明「台灣首府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故刪除「校」一字。另加入轉所字眼，因應教務章則修訂。</p> <p>2. 因已刪除原第22條，第五款之內容「...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始令退學。惟特殊教育學生、延修生及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受本款之限制。」。教育部建議各種身分別之學生，應檢視學則全文，是否特別提及相關身分別適用本學則之內容。故新增此條文之內容。</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為二種，分別為學士班學生(包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班研究生，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為二種，分別為學士班學生(含大學進修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班研究生，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p>	<p>因本校組織中，已無進修部，現為教務處進修組，擬將括弧中「含大學進修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改成「包</p>

¹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p>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僑生得依據教育部發佈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核可入學，得進入本校修讀碩士、學士學位。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另本校得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p>	<p>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僑生得依據教育部發佈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p> <p>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核可入學，得進入本校修讀碩士、學士學位。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另本校得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p>	<p>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使描述內容一致性與明確化。</p>
<p>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u>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u>」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u>學生轉系辦法</u>」及「<u>碩士班研究生轉所辦法</u>」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p>	<p>該條條文上次法規會已提案修正，因教育部建議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轉所辦法」納入本校原「學生轉系辦法」一同修訂。業經106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故擬修改本條所提及法規之名稱。</p>

台灣首府大學學則(法規原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所頒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則處理學生之入學、註冊、選課、請假、扣考、轉系(學位學程)、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考試、成績、補考、修業年限、學分、畢業、學位、學籍管理等學習相關事宜。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相關彈性修業配套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等規範另訂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為二種，分別為學士班學生(含大學進修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班研究生，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僑生得依據教育部發佈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核可入學，得進入本校修讀碩士、學士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另本校得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之報考資格及招生名額規劃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五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均須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經催告仍未辦理或聲明放棄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但若有正當理由，得填寫切結書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於入學時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撤銷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

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年限依其所需申請。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日前，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即為完成註冊程序。

學生若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日前至教務處申請緩繳。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不符規定者，須於接到通知後兩週內補繳各項費用，逾時未補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學生，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學雜費；唯情況特殊者，另依行政程序簽辦辦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應辦理休學，惟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九條 學生選課時應按年循序就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課程規劃(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並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完成辦理選課事宜；其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成績不予認定。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如重複修習者，該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總修、實得、累計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辦理加、退選科目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若有特殊原因而逾期者，可由學生陳情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審理，並依行政程序簽辦辦理；未依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退選科目以未退選論。

第四章 請假及扣考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課者，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染患或疑似染患法定傳染病，依衛生機關指示接受必要治療或隔離，如無法到校上課，可持相關機構證明，向學校提請公假及延後考試之申請；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應對其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安排就醫，學生如不接受治療，得專案報請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以維護校園健康環境。

第十四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即該科目之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該科學期總成績則得由任課教師按照課程大綱所訂定評分標準之比例原則進行給分。

第五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學分學程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轉所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學程。
學生依各學程之課程規劃，修畢應修學分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碩士班或特殊狀況則免)，且至遲得於當學期第16週前(含第16週)申請休學；次學期之休學申請得於次學期註冊日(含)前提出，若逾註冊日期，即應辦理註冊後才得提出休學申請。
- 二、本校學生得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可再延長二學年。
- 三、新生於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辦理休學。
-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五、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申請休學者須依休學申請單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單繳回教務處，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 七、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二十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除合於規定經核准申請延長休學者外，餘應在每學期註冊前完成辦理復學及註冊手續。
- 二、因染患法定傳染病而辦理休學者，於申請復學時，須繳交衛生署評鑑分級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明書。
- 三、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繼續就讀。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 四、學生復學時，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已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繼續就讀。

第二十一條 學生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令退學：

- 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就讀者。
-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逾核准緩繳學雜費期限，經催告仍未於規定期限補辦繳費註冊者亦同。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延長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且未完成辦理延長修業註冊或休學程序者。
- 六、修業年限屆滿且已達規定延長修業期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等文件及在職身份其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學生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認者或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 四、入、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第二十四條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行入學就讀本校。

第二十五條 自動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均須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及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

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計分法。學士班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六十分者為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七十分者為及格。學生修習各科目之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按照課程大綱所訂定評分標準之比例原則進行給分，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師於系統中登錄各項學期成績，並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每學期每一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各科目積分之累加為積分總和。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之積分總和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生各項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

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若授課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碩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同意，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並准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加修學士班課程者，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碩士班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如屬必修科目即應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該作弊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分。

第八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三十三條 學生修讀學位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畢(結)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依本校「修讀學士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申請提前畢業；若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期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二、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上述二項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三、修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其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不包含學位論文)，另碩士班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以入學身份為準)若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四、修讀學士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得視需要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四年。

五、本校各學制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包含轉學生)如有學分須抵免情形，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申請抵免。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其他畢業條件(校、院、系所另訂定之明確畢業門檻或能力要求)及各學期操行成績

及格者，始可畢業，並由本校頒發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及他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加註輔系名稱。修讀學分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第三十六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學分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可畢業，並由本校頒發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或不當行為，若已屆畢業時間，待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終結前，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三十八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非本國籍學生為居留證號碼)。學籍資料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四十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學位學程)、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之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一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四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4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六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審議案	
說明	因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法規修訂辦理。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二)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前項課程內容須經教務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 四、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三條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4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七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審議案。	
說明	一、為促使本校大學部學生了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與建立認知，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二、期望自10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本課程，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書。 三、本案如經法規會議通過後，後續依規定程序提送校教務會議進行審議。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使本校大學部學生了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與建立認知，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10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本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 三、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後，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以協助建置學生修習帳號。
 - (二)學生應於入學後第四個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書。
- 四、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依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五、學生於畢業前須出示本課程修習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本項資格由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認定。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4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八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審議案。	
說明	一、為為促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二、擬自10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習本課程，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書，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本案如經法規會議通過後，後續依規定程序提送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00年00月00日教務議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10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或~~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習本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學系(所、碩士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 三、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後，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以協助建置學生修習帳號。
 - (二)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取得修課證書。
- 四、各學系(所、碩士學位學程)得依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五、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習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本項資格由各學系(所、碩士學位學程)認定。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圖書館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4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九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	鑑於本校組織調整，原委員會成員所屬單位之名稱已有部分改變，為求周延，擬提案微幅修正，並擬一併修正本要點之條項名稱。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p>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各條項名稱暨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²

97年6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同原法規名稱）	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同原條文」	第一條 「同原條文」	條項名稱修正
<u>二、</u> 「同原條文」	第二條 「同原條文」	條項名稱修正
<u>三、</u>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並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主任、學生會會長及遴聘具有法律專長教職員代表1人等組成 校 內教職員代表，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並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進修部主任 、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 、學生會會長及遴聘具有法律專長教職員代表1人等組成 (校) 內教職員代表 等組成 ，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	一、條項名稱修正。 二、鑑於本校組織調整，原委員會當然成員所屬單位之名稱須予修正。 三、文字潤飾。
<u>四、</u> 「同原條文」	第四條 「同原條文」	條項名稱修正
<u>五、</u> 「同原條文」	第五條 「同原條文」	條項名稱修正

²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p><u>六、</u> 「同原條文」</p>	<p>第六條 「同原條文」</p>	<p>條項名稱修正</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p>	<p>條項名稱修正</p>
<p>原提案版本</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p>		

台灣首府大學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法規原文)

97年6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宣導與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特設「台灣首府大學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與活動計畫審議、督導與考核。
(二)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審議、督導與考核。
(三)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審議、督導與考核。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並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及遴聘具有法律專長教職員代表1人等組成內教職員代表等組成，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統籌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另置秘書若干人，由執行秘書遴選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兼任，負責各項行政事務之推動；以上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4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十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審議案	
說明	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

00年00月00日行校務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客座教師、專任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新聘、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應依本校學教職員工獎懲辦法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每一案件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徵詢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意見後，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必要時置後補委員三人，適時遞補應迴避委員之缺額。各相關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應迴避之情形者，應迴避之。委員若為被檢舉人同系所之教師需迴避之。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個案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檢舉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本校人事室接獲檢舉案件後，應速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應於二週內組成委員會並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本委員會函知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本委員會審議時當事人如承認檢舉案所敘述之事實，得中止審議，並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 第七條 當事人對檢舉案有異議時，本委員會應就立案案件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應再通知被檢舉人提出答辯。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關於檢舉案件，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及處理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屬實者，應移送本校校教評會懲處。
- ~~第九條 本校校教評會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移送案件，準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並視情節輕重，對當事人做成書面告誡、一定期間不受理
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停聘、解聘、不續聘、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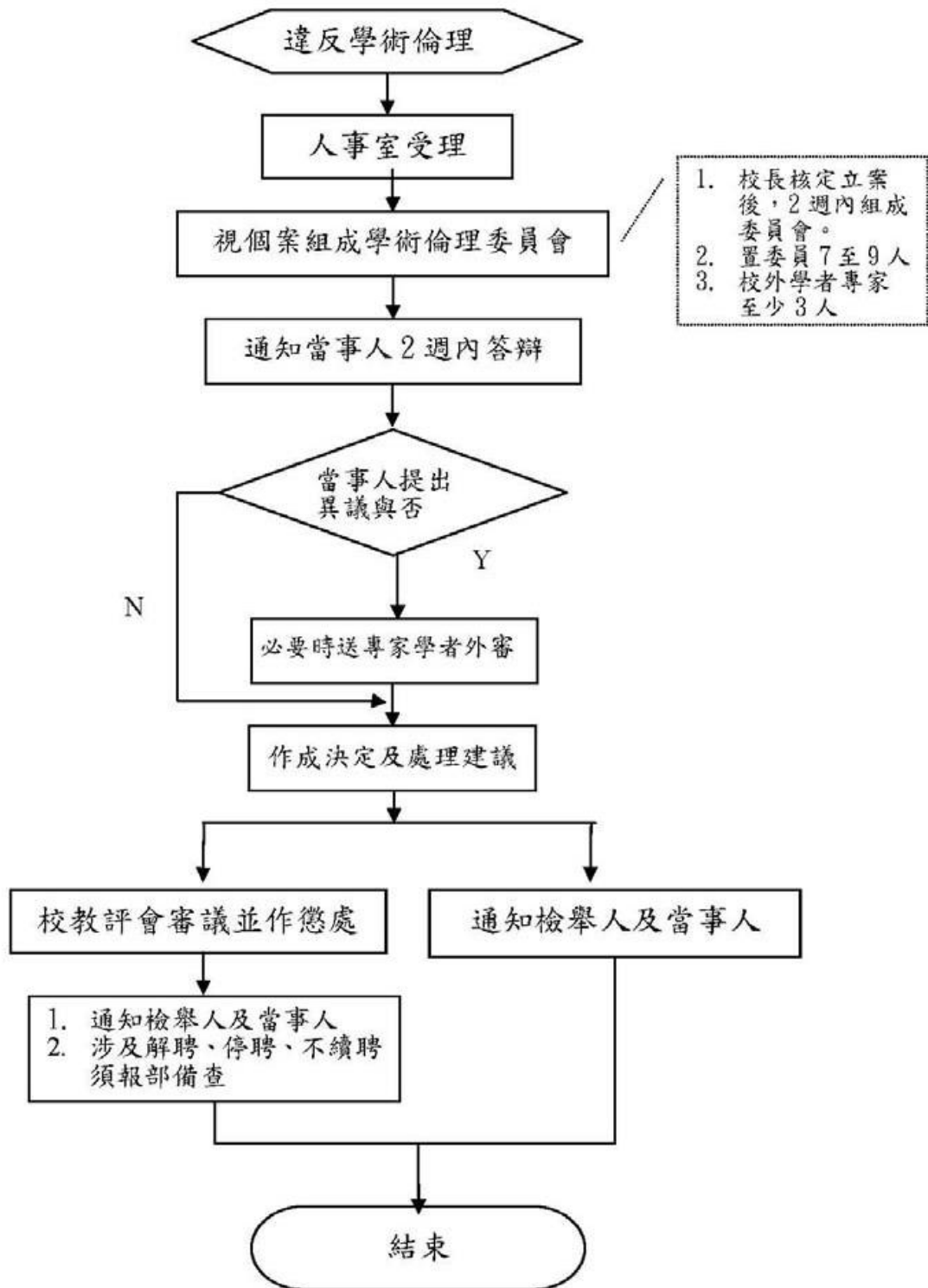
~~假研究或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領有彈性薪資加給者，應停止發放，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由校教評會決定後即予執行。建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懲處，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規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之幕僚作業由本校人事室負責。

第十條 本校人員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SOP)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4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十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案	
說明	增列體育運動競賽參照標準，使本辦法更詳實明確。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 2 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p>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³

105年9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五條 (一) <u>職類競賽參照依附件(表)一</u> <u>所列標準獎勵。</u> (二) <u>體育運動競賽參照附件(表)</u> <u>二所列標準獎勵。</u>	第一條 校外競賽係依附件一 <u>所列獎勵標準</u> 予以獎勵。個人賽事依競賽等級之獎勵金乘以百分之50為核發金額；團體競賽則以團隊代表人為核發對象(如附件一)。 <u>。。</u>	區分職類競賽與體育運動競賽，使辦法更詳細明確。
原提案版本	第五條 (一) <u>職類競賽參照依附件(表)一</u> <u>所列標準獎勵。</u> (二) <u>體育運動競賽參照附件(表)</u> <u>二所列標準獎勵。</u>		

³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附件一

一、第一級：具國際性競賽水準(三個國家以上)

- (一)德國烹飪奧林匹克大賽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Culinary Art (Culinary Olympics)
- (二)盧森堡世界盃國際廚藝大賽Villeroy & Boch Culinary World Cup
- (三)法國樂斯福盃麵包大賽Coupe Louis Lesaffre (International Selections for Bakery World Cup)
- (四)世界甜點大賽Coupe du Monde de la Opatisserie-The World Pastry Cup
- (五)世界廚師錦標賽WACS (World Association of Chefs Society) Global Chefs Challenge
- (六)博古斯世界烹飪大賽Bocuse d'Or (the Concours mondial de la cuisine, World Cooking Contest)
- (七)世界餐飲盃大賽(International Catering Cup)
- (八)FHM 馬來西亞吉隆坡國際廚藝競賽(FHM Culinaire Malaysia)
- (九)FHA 新加坡廚藝挑戰賽(FHA Singapore Culinary Challenge)
- (十)HOFEX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ulinary Contest)
- (十一)世界盃調酒大賽(International Bartender Competition)
- (十二)World Barista Championship世界咖啡師大賽(Specialty Coffee Association of Europe & Specialty Coffe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二、第二級：具洲際性競賽水準(三個國家以上)

- (一)檳城廚藝爭霸賽(Penang Chefs Challenge)
- (二)泰國亞洲盃烹飪賽(Asia Culinary Cup, Bangkok)
- (三)中國烹飪世界大賽(China Culinary World Contest)
- (四)FHC 上海國際烹飪藝術比賽
- (五)亞洲盃調酒大賽
- (六)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三、第三級：政府舉辦之全國性職類競賽及未在第一及第二等之國際比賽。

四、第四級：私人機構舉辦及縣市地區性之全國性競賽。

表一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職類競賽獎勵核發標準

競賽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	20000元	大功1次	10000元	小功2次	4000元	小功1次	3000元	小功1次
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	15000元	大功1次	8000元	小功2次	3000元	小功1次	2000元	嘉獎2次
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	10000元	大功1次	5000元	小功2次	2000元	小功1次	1500元	嘉獎1次
佳作、優秀獎、優選或等級之獎項	5000元	小功2次	3000元	小功1次	1000元	嘉獎2次	800元	-
入選獎、入圍獎	-	小功1次	-	嘉獎2次	-	嘉獎1次	-	-
備註	<u>個人賽事依競賽等級之獎勵金乘以百分之50為核發金額，團體競賽則以團隊代表人為核發對象。</u>							

表二 體育運動競賽獎勵核發標準

比賽等級或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台南市地區比賽	2,000元	1,000元					
南部地區比賽 (嘉義以南、屏東以北)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比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全國聯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6,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國際單項錦標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8,000元	6,000元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亞洲盃或錦標賽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18,000元	15,000元	12,000元	9,000元	6,000元	3,000元	
亞洲運動會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30,000元	25,000元	20,000元	15,000元	10,000元	5,000元	
奧林匹克運動會 (或各類同等級比賽)	100,000元	80,000元	70,000元	60,000元	50,000元	40,000元	
備註	以上所列金額係個人賽獎金，若屬團體比賽則乘以參賽人數，但最多以五倍計列。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法規原文)

105年9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相關競賽,以開發學生之潛能與創意爭取優異成績,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卓越才能、創意、技能之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申請代表學校參與有關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競賽者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者給予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所使用經費來源為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為校爭光」專款,申請人須於競賽結束後1個月內或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予以獎勵。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當學年度專款用罄,則不予獎勵。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獎勵申請,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辦理敘獎: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企劃資料乙份。
 - (三)校外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 (四)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 第五條 校外競賽係依附件一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個人賽事依競賽等級之獎勵金乘以百分之50為核發金額;團體競賽則以團隊代表人為核發對象(如附件一)。
- 第六條 相關敘獎之獎勵,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一、第一級:具國際性競賽水準(三個國家以上)

- (一)德國烹飪奧林匹克大賽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Culinary Art (Culinary Olympics)
- (二)盧森堡世界盃國際廚藝大賽 Villeroy & Boch Culinary World Cup
- (三)法國樂斯福盃麵包大賽 Coupe Louis Lesaffre (International Selections for Bakery World Cup)
- (四)世界甜點大賽 Coupe du Monde de la Opatisserie-The World Pastry Cup
- (五)世界廚師錦標賽 WACS (World Association of Chefs Society) Global Chefs Challenge
- (六)博古斯世界烹飪大賽 Bocuse d'Or (the Concours mondial de la cuisine, World Cooking Contest)
- (七)世界餐飲盃大賽(International Catering Cup)
- (八)FHM 馬來西亞吉隆坡國際廚藝競賽 (FHM Culinaire Malaysia)
- (九)FHA 新加坡廚藝挑戰賽 (FHA Singapore Culinary Challenge)
- (十)HOFEX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ulinary Contest)
- (十一)世界盃調酒大賽(International Bartender Competition)
- (十二)World Barista Championship 世界咖啡師大賽(Specialty Coffee Association of Europe & Specialty Coffe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二、第二級：具洲際性競賽水準(三個國家以上)

(一)檳城廚藝爭霸賽(Penang Chefs Challenge)

(二)泰國亞洲盃烹飪賽(Asia Culinary Cup, Bangkok)

(三)中國烹飪世界大賽(China Culinary World Contest)

(四)FHC 上海國際烹飪藝術比賽

(五)亞洲盃調酒大賽

(六)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三、第三級：政府舉辦之全國性職類競賽及未在第一及第二等之國際比賽。

四、第四級：私人機構舉辦及縣市地區性之全國性競賽。

表一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核發標準

競賽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獎金	獎勵
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	20000 元	大功 1 次	10000 元	小功 2 次	4000 元	小功 1 次	3000 元	小功 1 次
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	15000 元	大功 1 次	8000 元	小功 2 次	3000 元	小功 1 次	2000 元	嘉獎 2 次
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	10000 元	大功 1 次	5000 元	小功 2 次	2000 元	小功 1 次	1500 元	嘉獎 1 次
佳作、優秀獎、優選或等級之獎項	5000 元	小功 2 次	3000 元	小功 1 次	1000 元	嘉獎 2 次	800 元	-
入選獎、入圍獎	-	小功 1 次	-	嘉獎 2 次	-	嘉獎 1 次	-	-

備註：未載於附件之第一、二級競賽等級賽事認列，須檢具相關證明提送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始生效。

台灣首府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學院飯店管理學系

提案日期：民國106年4月26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臨時動議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教學實習旅館管理要點」修正案。	
說明	為更完善管理本校首棧實習旅館，擬修正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實習旅館管理要點。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實習旅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⁴

(請依下列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104年03月10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13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06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內飯店管理實務教學內涵，提供學生專業技能之訓練與實習機會，設立教學實習旅館(以下簡稱「實習旅館」)作為飯店管理學系(以下簡稱「飯店系」)實習經營之場域，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實習旅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內飯店管理實務教學內涵，提供學生專業技能之訓練與實習機會，設立教學實習旅館以作為飯店管理學系(以下簡稱「飯店系」)實習經營之教學，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實習旅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便利後續說明而增加「(以下簡稱「實習旅館」)」。 2. 修正「教學」為「場域」，使文字敘述流暢。
二、教學實習旅館為學生房務、客務實作、營運實習之用，並提供國內外學術、教育界、公益團體貴賓、本校教職員生及親友為服務對象。	二、教學實習旅館以國內外學術、教育界貴賓、本校教職員生及親友為服務對象，及學生實習之用。	1. 刪除「教學」 2. 增改「為學生房務、客務實作、營運實習之用，並提供」，明確實習旅館首要用途。 3. 增加「公益團體」為服務對象，使實習旅館能服務社區團體，增進校園鄰里關係。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三、實習旅館之訂房預約、實習生管理、設施維護、清潔費用及備品損壞賠償方等，另由飯店系系務會議訂定管理細則，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報備行政會議後執行。	三、教學實習旅館之訂房預約、實習管理、參訪交流、設施維護、清潔費用及備品損壞賠償方等，另由飯店系訂定管理細則報行政會議核備。	1. 刪除「教學」 2. 刪除「參訪交流」，因參訪交流係配合辦理無須特為規定。 3. 增加「系務會議」，明確管理細則制訂單位。 4. 改「報備行政會議後

⁴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原提案版本	三、實習旅館之訂房預約、實習生管理、設施維護、清潔費用及備品損壞賠償方等，另由飯店系系務會議訂定管理細則，報備行政會議後執行。		執行。」，為強化效率，改核備為報備。
	四、實習旅館之營運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之。實習旅館之收入於簽准後，得編給實習津貼予實習生及支應設備修繕。 飯店系應定期簽陳教學計畫、績效報告，及其他必要資訊，以作為教學實習之改善依據。	四、教學實習旅館之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飯店系應定期簽陳教學計畫、績效報告，及其他必要資訊，以作為教學實習之改善依據。	1. 刪除「教學」 2. 增改「營運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之。」，明訂營運經費來源及編列方式。 3. 增改「實習旅館之收入於簽准後，得編給實習津貼予實習生及支應設備修繕。」，促實習旅館達自給自足，並培養實習生自主經營能力。 4. 變更「飯店系應定期簽陳教學計畫、績效報告，及其他必要資訊，以作為教學實習之改善依據。」至末項。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要點修正時，由飯店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經校長公布施行。</u>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 另增修正程序，「本要點修正時，由飯店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經校長公布施行」。簡化流程以加速修正效率。
原提案版本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u>本要點修正時，由飯店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經校長公布施行。</u>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實習旅館管理要點(法規原文)

104年03月10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13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06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校內飯店管理實務教學內涵，提供學生專業技能之訓練與實習機會，設立教學實習旅館以作為飯店管理學系(以下簡稱「飯店系」)實習經營之教學，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實習旅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實習旅館以國內外學術、教育界貴賓、本校教職員生及親友為服務對象，並僅供教育訓練之用。
- 三、教學實習旅館之訂房預約、實習管理、參訪交流、設施維護、清潔費用及備品損壞賠償方式等，另由飯店系訂定管理細則報行政會議核備。
- 四、教學實習旅館之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飯店系應定期簽陳教學計畫、績效報告，及其他必要資訊，以作為教學實習之改善依據。
- 五、飯店系負責平日之管理及清潔維護，器材設備維修及年度維護保養依本校行政程序提出，相關費用由教學實習旅館之收入支應，尚有不足時依行政程序提出因應措施。
- 六、校內單位如欲安排來訪貴賓住宿，可享有貴賓優惠，並應於事前填具申請單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